**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

**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结算**

**复审服务项目**

**邀请比价文件**

 采购人：海安市人民医院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2021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比价公告**

**第二部分 洽谈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洽谈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邀请比价公告**

海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或采购人或招标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对 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 实施邀请比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ARY-ZWK-055

**二、采购预算及报价：**

1. 最高控制费率为4.20%。采用审计净核减额的固定百分比费率报价方式，超过最高控制费率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审计费用按10000元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审计净核减额（审计净核减额=复审审定价-初审审定价）\*成交费率两者中最大值计算。

**三、服务时间**：6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建单位）从“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完成该项目资料交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由出具竣工结算复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止，按海安市审计局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的审计流程和审核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延期。

**四、项目需求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供下载，请仔细研究。

**五、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名（土建、安装、市政专业各不少于1名），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相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或中级及以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相应专业为土建、安装、市政）。专业均以资格证书上载名的专业为准。中标后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有效造价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或分公司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以及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初审单位（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参加本次投标

将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列入暂停服务的单位。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在“ 海安市人民医院官网 ”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七、投标费用**

1、无

**八、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价文件、响应文件递交**

1、自即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海安市人民医院官网下载。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洽谈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现场洽谈时间：2021年11月16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现场洽谈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医技五楼第一会议室

**九、本项目联系事项**

海安市人民医院，联系人：\_\_肖锋18921626299\_\_\_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联系人：杨新宇88901386

**十、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十一、洽谈程序**

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竞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竞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竞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由于对竞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准备**

1、本次洽谈，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仅审查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本项目初审金额约1.69亿元。

**（二）审计内容**

对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复审，并出具相应的结算审核报告，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核文书并移交相关审核资料，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为止。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2.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3.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4.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5.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6.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计的其它事项。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计算稿、算量模型文件、清单大师计价文件，蜘蛛造价文件、经济指标（按照地上地下分析）的电子档），在审计结束后10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委托人。

3、中标人应在第一次提交对账申请时，地下、地上部分采用算量软件全部建模完成。（咨询人独立完成建模，不得直接修改、使用送审、初审的建模文件）

4、该审计项目必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审计。

5、 审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6、误差率参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工作要求、考核办法参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海审发[2021]6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海审发[2021]11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8]58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8）193号）执行。

1. **进度要求**

服务时间：60日历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从“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完成该项目资料交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由出具竣工结算复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止，按海安市审计局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的审计流程和审核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延期。

**（五）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选派与审计项目专业相适应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编审资格的技术骨干担任项目的协审主审，参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书确定的人员，项目专业人员一旦确定，未经委托人认可，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人不得将承担的受托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

**（六）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就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在过程审计、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不得与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就发包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七）审计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同时也不得私自接受施工单位补充提供的任何审计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审计资料交于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二、投标报价及收费标准**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提供结算审计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费、会务费、现场配合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含其他交办事项），结算时费率不予调整。

2.本项目采用审计净核减额的固定百分比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控制费率为4.20%，超过此费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审计费用按10000元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审计净核减额（审计净核减额=复审审定价-初审审定价）\*成交费率两者最大值计算。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工作完成并出具复审报告后，经市审计局结算监督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审计款。

上述付款不计利息。采购人可以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成交公告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60日历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从“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完成该项目资料交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由出具竣工结算复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止，按海安市审计局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的审计流程和审核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延期。

3.服务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竞谈**

**1、成立谈判小组。**采购人成立院内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竞价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相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五、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海安市人民医院官网公告，成交公告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附：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安市人民医院\_

代建单位：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受托三方及代建单位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中坝中路17号） 。

3.工程规模：本项目初审金额约1.69亿元 。

4.资金来源：自筹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海安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及室外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复审，并出具相应的结算审计报告，同时按委托人、代建单位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计文书并移交相关审计资料，直至委托人、代建单位确认合格为止。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2.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3.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4.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5.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6.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计的其它事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60日历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从“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完成该项目资料交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由出具竣工结算复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止，按海安市审计局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的审计流程和审核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延期。

按照海安市审计局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在60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申请，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后延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受托人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编写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计算稿、算量模型文件、清单大师计价文件，蜘蛛造价文件、经济指标（按照地上地下分析）的电子档），在审计结束后10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委托人。

3.受托人应在第一次提交对账申请时，地下、地上部分采用算量软件全部建模完成（咨询人独立完成建模，不得直接修改、使用送审、初审的建模文件）。

4.该审计项目必须在“海安市审计大数据平台”审计。

5.审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大写）（¥ ）。

 2.计取方式：本项目合同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提供结算审计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办公费、资料费、差旅费、会务费、现场配合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含其他交办事项），结算时费率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江苏省海安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当事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5.通用条件；6.其他合同文件\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有效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予计取。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肖锋，其权限范围：与本项目复审相关的一切事宜。

 代建单位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与本项目复审相关的一切事宜。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受托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名（土建、安装、市政专业各不少于1名），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相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或中级及以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相应专业为土建、安装、市政）。专业均以资格证书上载名的专业为准。中标后上述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

3.1.3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中标后小组人员未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受托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严重失信未能认真履约、健康原因未能政策履约及其他情况。

3.2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从签收项目日开始计算，直至受托人出具正式协审报告，累计时长不超过60日。

3.2.4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受托人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同时也不得私自接受施工单位补充提供的任何审计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审计资料交于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受托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审计协议，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审计质量考核误差率超过允许误差率，委托人、代建单位按该项目审计费用乘以复核核减率再乘以20，扣减审计费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委托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受托人2年内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复审投标资格。

误差率参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工作要求、考核办法参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海审发[2021]6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海审发[2021]11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8]58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8）193号）执行。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支付审计费用时缴纳，或由委托人、代建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减。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本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工作完成并出具复审报告后，经市审计局结算监督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委托人可以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合同解除

6.2.2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受托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受托人串标、骗标签订咨询合同、受托人人员力量不足而无法履行合同。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海安市审计局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南通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包含在合同价中。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审计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期为10年。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审计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期为10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审计有关的一切资料，保密期为10年。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三方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9.补充条款**

9.1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就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在过程审计、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不得与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就发包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9.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参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审计单位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加强对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工程审计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发生，打造工程廉洁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审计单位特签订如下承诺：

一、切实履行造价咨询职能

1、坚决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法令，依法办事，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严格把关，对自己签认的各种文件及数据终身负责。

2、对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不损害双方的利益。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就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在过程审计、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6、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就发包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承包人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1、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社会关系在自己的造价咨询管理范围内工作。

2、不接受、索要承包人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票据。

3、不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设备、材料及构配件供应商。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4、不向被造价咨询的承包人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5、不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造价咨询单位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审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审计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参加洽谈的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标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材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4、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谈判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10、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附件：

 （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组织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 竞价活动进行洽谈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邀请比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洽谈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声明：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价格响应文件格式**

**9、报价函**

海安市人民医院、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

根据贵方采购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百分之 （小写： %）的投标费率**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供应商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